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112.10.04
收文章 455 號

轉發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 承辦人：鄭小姐
 電話：06-6322231#6376
 傳真：06-6371660
 電子信箱：chal1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 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二字第1121301365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

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112.10.04
發文章 301 號

主旨：有關今年編號第14號小犬颱風即將來襲，請加強巡查貴轄區
 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8年8月30日臺南市政府第328次各局處協調會議紀錄暨本府107年1月16日府消管字第1070115588號辦理。
- 二、颱風即將來襲為預防災害發生請各區公所、同業公會公告，如因颱風來襲廣告招牌未加強固定以致脫落，將負相關刑事民事責任。
- 三、未申請廣告招牌許可者違反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
- 四、另檢附「颱風災時緊急應變處理流程」、「颱風災害事件標準作業程序」請各區公所依上述程序、流程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

代理局長 **陳世仁**

裝

訂

線